

青年创新创业，最高可获20万元支持

长沙启动“小荷”青年人才项目 采取无偿扶持方式，实行包干制



扫码看新闻

7月15日，记者从长沙市人社局获悉，《长沙市“小荷”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实施办法(试行)》正式印发施行，主要面向企业青年人才，每年将评选不超过20个“小荷”青年人才创新项目及不超过100个青年人才创业项目，每项给予最高20万元经费支持。

创新项目支持经费实行包干制

根据实施办法，“小荷”青年人才是指年龄在35周岁(含)以下，在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领域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。“小荷”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科协具体组织实施。

每年评选不超过20个“小荷”青年人才创新项目，每项给予20万元经费支持。采取前资助方式，实施周期为两年。支持经费实行包干制，用于“小荷”青年人才科研、技术咨询、培训、研修、考察等与提高其学术、技术水平相关的开支。

申报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，项目结束后需提交结项报告。市科协组织项目结项评价，评价合格的，结余经费留归企业使用，企业应将结余经费用于“小荷”青年人才的创新需求。评价不合格的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收回剩余资金。

“小荷”青年人才创业项目每年评选不超过100个青年人才创业项目，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投入的50%，给予最高20万元项目扶持。该项目支持采取无偿扶持方式。

以上两类项目，申报单位均可登录长沙人才智慧导航(http://www.changsha.gov.cn/csrb_portal)进行申报。

支持青年创新，长沙还有这些举措

此外，记者了解到，长沙在全国创新设立市级自然科学基金，支持我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科研人员开展自然科学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。根据去年9月印发的《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三年内将实施超过800个项目，目前已立项资助3900万元。

与“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需具备高级职称、博士学位”不同，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只需具有中级以上(含)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(含)学位，同时明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避免资历挂帅，有助于青年人才脱颖而出。在评价标准方面相对比较宽松，考虑到基础研究、前沿探索的特点，给予科研人员充分的科研路线选择权和自主权，宽容失败，鼓励创新和探索，以学术指标考核为主。

《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(2021—2023)》目标，是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目标，重点培养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，造就一支能够紧跟国内外行业发展前沿，在我市知识创新、技术创新中发挥领军和骨干作用的青年人才队伍。采取前资助的方式进行，实施周期为3年，确定为“杰出创新青年”人选后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。

■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
实习生 黄静静 罗斯妮 通讯员 梁露



墙画扮靓乡村

7月16日，吉首市马颈坳镇榔木村，游客在手绘墙画前拍照打卡。近年来，该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，利用现有建筑格局，打造了独具特色的文化墙，成为一道道靓丽风景，激发了乡村振兴活力。

张术杰 摄

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大幅降低用票成本 @湖南纳税人，全电发票来了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7月17日讯

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，7月18日起，湖南省税务局决定在全省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(简称全电发票)受票试点工作。

所谓全电发票，是指依托可信身份体系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，以去介质、去版式、标签化、要素化、授信制、赋码制为基本特征，覆盖全领域、全环节、全要素的全新发票，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为了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，降低征纳成本，国家税务总局建设了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，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、交付、查验等服务，实现发票全领域、全环节、全要素电子化。2021年12月1日起，国家税务总局率先在广东省

(不含深圳市)、内蒙古自治区和上海市(以下简称“试点地区”)开展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，系统运行平稳。为了进一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，7月18日起，湖南省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，接收由试点地区的部分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。

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、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。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，其法律效力、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、纸质普票相同。

据了解，相较于之前的传统纸质发票及电子发票，使用全电发票无需再领用UKEY、无需做票种核定、无需领用发票，在通过可信身份体系认证的情况下可以实现不受地域、平台、时间限制即时开票，提升开票便捷度，有利于会计核算的全程无纸化，大幅降低纳税人用票成本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潘显璇

申报高级职称须注意这些事项

9月29日至30日为参评材料集中报送时间

三湘都市报7月17日讯 今天，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，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已发布通知。

通知明确，全省高级职称申报参评材料集中报送时间为2022年第三季度最后2个工作日(即9月29日至30日)。为方便“一站式”申报和接收材料，由省人社厅统一提供场所集中收取(另行通知)。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、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材料报送截止日(2022年9月30日，含)，其后取得的学历、奖项、专利、论著及业绩成果等，不作为2022年度有效参评材料。高评会从10月开始组织评审，各类高评会原则上需在12月25日(含)前完成评议投票工作。自主评审单位(含高校)、中小学教师系列、基层系列

(基教高、基卫高、基农高、基林高)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报备的年度评审方案组织实施。

年度评审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及各系列(专业)评价标准条件执行。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的，按国家评价标准条件执行；未出台的，执行省里的标准条件。自主评审单位(含高校、医院、企业)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。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职称评审优惠政策遵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》《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》等文件要求执行。

■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罗斯妮
通讯员 曾鹤群